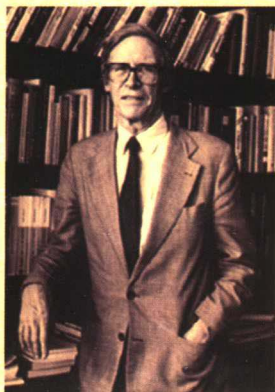


RAWLS



◎石元康 著

罗尔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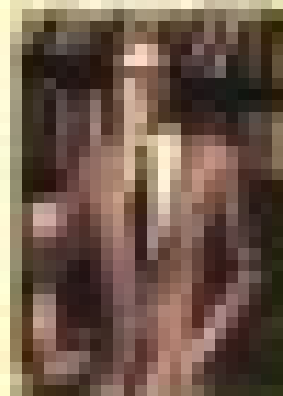
本书主要述评了罗尔斯的《一种公正理论》(内地多译为《正义论》),对现代政治哲学的主要问题——公正、效益、自由、契约论、道德方法论进行了深入独到的分析,既有助于人们了解罗尔斯及西方政治哲学,又对人们思考当代中国的现实问题有所助益。本书在国际学术界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RAWLS



JOHN RAWLS

罗尔斯

《正义感》

· 1971年

罗尔斯

石元康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尔斯 / 石元康著.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3-4973-1

(思想史研究小丛书)

I. 罗… II. 石… III. 罗尔斯—思想评论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8706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89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6.25 字数: 14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序

英语世界中,在哲学从社会中隐退了将近半个世纪之后,罗尔斯的《一种公正理论》(*A Theory of Justice*,又译《正义论》——编者注)的出版,将它重新由象牙塔中带进了社会。这本书在1971年出版之后所引起的冲击不仅是限于学院中的哲学系以及专业的哲学刊物,经济学家、法理学家、政治学家也都纷纷讨论及批评罗尔斯的理论。更有甚者,除了学术界的专业刊物之外,我们可以在《纽约书评》(*New York Review of Books*)、《纽约时报书评》(*New York Times Book Review*)、《经济学人》(*The Economist*)、《旁观者》(*The Spectator*)、《新共和国》(*New Republic*)、《华盛顿邮报》、《观察家》(*Observer*)及《时报高等教育增编》(*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Supplement*)等非专业性的书报中找到讨论罗尔斯的文章及书评。一本哲学著作引起非哲学界中如此的回响,在半个世纪以来英语世界的哲学界中几乎是空前的。

这个现象显示了西方世界在经过20世纪60年代的动荡之后,大家了解到西方社会的根本基础之一——自由主义——并非如20世纪60年代初期高唱意识形态的时代已经终结的那些人所描绘的那么完美无缺,它本身只是诸多意识形态中的一种,同时,它的普遍有效性仍是可以被质疑的。这个现象所显示的另一点是,哲学,尤其是伦理学与政治哲学,与现实世界是息息相关的。它不仅也不应该只是哲学家们在象牙塔中的一套概念游戏。一个哲学理论之所以对人类有影响力,主要是由于它对当代人所面临

的最尖锐及最具挑战性的问题提出了一套系统的看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笛卡儿、康德、洛克等大哲学家所提出的理论,正是对于他们时代所面临的最尖锐的基础性问题所提出的看法。这个问题可能是有关知识的基础,也可能是有关政府的合法性,也可能是有关道德的根据。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在西方世界出现的几个运动,如美国少数民族的民权运动,以学生为主的新左派运动,嬉皮运动及反越战运动等,都促使人们从美梦中惊醒过来。这些运动所针对的并非资本主义制度中的细枝末节的问题,而是对整个现代西方社会建立的哲学基础提出怀疑。罗尔斯的工作可以被视为是受这个运动的激荡所作出的一种哲学性的反省,他的理论则可以被视为是对于这些运动所引起的问题的一个答案。

他的理论是一个有关公正的理论,它所处理的是分配公正(distributive justice)的问题。分配公正所牵涉到的是:社会的成员应该根据什么原则来分配他们的权利、自由、物质报酬,以及他们应有什么义务。这是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的问题。有关这个问题,在现代西方传统中,主要有两派不同的主张,一派是“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另一派则为“契约论”(contractualism)。虽然有这两派不同的哲学主张,但是,自18世纪以来,效益主义几乎笼罩了整个西方伦理、政治及经济思想的领域。休谟、边沁、亚当·斯密、穆勒等思想家所提出的理论,最后都归结到效益这个原则。这个思想一直延伸到20世纪,当今的福利经济学(welfare economics)可以被视为是效益主义的继承人。

虽然,效益主义本身面临许多困难,但是,没有人提得出一个与它在系统性及涵盖性上能够相对抗的理论。大家所做的只是对它作一些枝节性的批评及做一些修补的工作。最终我们所能达成的只是一种妥协——基本上,我们接受效益主义作为最根本的原则,但是用一些直觉上认为是正确的原则对它加以部分限制。罗尔斯指出,效益主义一直占着这样垄断性的地位,并非由于它真正

地道出了公正的原则,而是由于我们缺乏一个如它那样系统性强且力量相当的理论。

由于上面这些原因,罗尔斯认为我们必须建构另外一个道德理论来取代效益主义。他所提出的理论——公平式的公正(justice as fairness)就是希望能够完成这个目的。这个理论是继承传统的契约论而发展出来的。罗尔斯说:“我所尝试做的乃是将传统上由洛克、卢梭及康德所代表的社会契约论普遍化,将它推向一个更高的抽象层次。”

自从伦理学受分析哲学的影响,把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后设伦理学以来,哲学与道德、公正等规范性的问题就开始脱节。因此,在英语世界中,哲学与现实人生、文化变得几乎完全不相干。柏纳·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曾说:“当代道德哲学发现了一种具有原创性的使人们感觉沉闷的途径,这就是,它完全不谈论道德的问题。”罗尔斯想要做的是恢复从亚里士多德到西几维克(Henry Sidgwick)这个伦理学的传统,这点正是《一种公正理论》所提供给我们的。这本书的工作有三个方面:首先,在实质的规范理论上,罗尔斯要指出效益主义的缺点;其次,在方法学上他要指出概念分析的工作在哲学上只能具有从属的地位,在伦理学或其他哲学领域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理论的建立;最后,当然他要建立起自己的公正论。我认为这三项工作他都做到了。有人将罗尔斯比作当代的穆勒,只要读了《一种公正理论》,你就会觉得这种比喻并非过誉了。最后,让我引贝利(Brian Barry)的一段话作为本序文的结束:“很简单的,对这本书我们可以这样说,将来任何人要处理这本书中所触及的问题时,如果他想要学者们重视他的工作,则他的工作必定要显示出与本书是没有脱节的。”

石元康

1989年4月2日于香港中文大学

目 录

自 序	1
第一章 道德哲学与公正理论	1
1. 后设伦理学	1
2. 罗尔斯对道德哲学的看法	3
3. 公正的优先性	6
4. 公正在社会中的功能	10
5. 社会基本结构及公正的主题	13
第二章 契约、政治权威以及道德原则 ——传统的契约论与罗尔斯的契约论	18
1. 由地位到契约	18
2. 传统的社会契约论	20
3. 契约论与忠信原则	26
4. 罗尔斯的契约论	30
5. 道德契约论	38
第三章 罗尔斯的两个公正原则	41
1. 一般的与特定的公正概念	41
2. 最大均等自由的原则	44
3. 差异原则	50
4. 纯粹的程序公正	62

第四章 从原初的境况到公正的社会	68
1. 自然状态及契约	68
2. 原初的境况	72
3. 最高程度的最低额的规则	77
4. 两个公正原则以及自由之优先性的导出及理论依据	84
5. 最高程度的最低额规则能导出差异原则吗?	91
第五章 契约与道德方法学	98
1. 契约论所面对的一个两难式	98
2. 社会契约与道德理论的证明	102
3. 合理的选择与道德原则	106
4. 公正在社会中的角色	113
5. 原初境况与道德的观点	116
第六章 理性的中立性与基本有用物品	125
1. 公正论与价值论	125
2. 工具理性与单薄的价值论	130
3. 终极目的与非理性的人生	136
4. 基本有用物品与道德的中立性	141
第七章 契约伦理与交谈伦理	
——罗尔斯与哈贝马斯	148
1. 重建式的理论与沟通行动	148
2. 伦理学与道德判断的客观性	155
3. 交谈与契约	161
4. 市民社会与社群	169
5. 社会的统一性	176
参考书目	182

第一章 道德哲学与公正理论

1. 后设伦理学

摩尔(G. E. Moore)于1912年在他的《伦理学》一书中说:

事实上,伦理学家们绝大部分的时间所关心的并非去制定一些规则,用以指出某些行为方式一般地或总是对的,而另一些则一般地或总是错的;他们也不列出一个条目以指出某些东西是好的,另外一些是坏的。他们所致力的是回答下列这些更加普遍及根本的问题:当我们说某一项行为是对的或应该做的的时候,我们究竟意味着什么?当我们说某一些事态是好的或坏的时候,我们究竟是什么意思?在所有对的行为中,即使它们在其他方面有多么不同,我们是否能够发现任何共属于它们的普遍性质?而除了对的行为之外,这个性质并不属于任何其他的行为。同样的,在所有好的东西中,我们是否能发现任何共属于它们的性质?而除了好的东西之外,这个性质并不属于任何其他的东西。^①

在这段文字中,摩尔指出了,在那个时代道德哲学家们主要的工作是什么。他们主要的工作是对于人类道德判断及对话中的主要概念作分析。“对”、“错”、“好”、“坏”这些概念,是人类道德生活中最重要的一些概念。道德哲学的主要工作就是分析它们的意义,或是探讨在我们使用这些概念时,究竟我们要它们担负些什么

^① G. E. Moore,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 1.

工作。摩尔在上段文字中所提出的几个问题,都是这一类的问题。“究竟‘对’的意义是什么?”所有好的东西是否具有任何共同的性质,因而,我们能正确地对它们使用“好”这个概念。哲学家们将对这类问题的探讨称之为“后设伦理学”(meta-ethics)。这种研究伦理学的方式,很显然地是将语言或概念分析这种哲学方法,应用来研究伦理学的问题,它们一直流行到20世纪60年代末期。哲学家们把这种研究方式称之为“后设伦理学”的理由,是因为在这种研究方式的影响下,道德哲学的工作不再是建立一套原则来判别什么行为是对的或错的,以及什么东西是好的或坏的这种规范性的工作。它所做的是一种第二层次的工作,我们之所以说它是第二层次的工作是由于它是对第一层次的道德对话中的概念做分析工作,而这项工作本身并没有对任何伦理系统作出任何承担(commitment),也没有对它们作出判断。语言分析式的后设伦理学家的工作并不是要提倡或建立某一种伦理学说,他所要做的是告诉我们“好”、“对”等概念怎么用。他最多只能在对这些概念做了分析之后,提出一些普遍及抽象的原则,指出“道德”、“好”这一类的概念的性质是什么。例如赫尔所提出的学说,他指出道德原则是一种规定性(prescriptive)的语言(或判断)。但是,只凭这些普遍的性质,我们仍无法在众多第一层次的规范性的道德理论中作选择。而赞成赫尔的规范主义(prescriptivism)的人,也可能接受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也可能接受效益主义(utilitarianism)。

注意力集中在后设伦理学的问题上,使得哲学家们忽视了规范伦理学(normative ethics)。规范伦理学所处理的问题正是摩尔在上面所引的那段文字中所说的“制定一些规则,用以指出某些行为方式一般地或总是对的,而另一些则一般地或总是错的”,这是

从亚里士多德一直到西几维克(Sidgwick)的传统。^① 这个传统所要讨论的是实质的(substantive)道德问题,他们所要建立的是一个规范性的道德系统。

2. 罗尔斯对道德哲学的看法

罗尔斯在《一种公正理论》以及其他文章中所想做的正是建立一个实质性的道德系统,或者更加精确地说,一个有关分配公正的理论。因此,他很自然地会对后设伦理学以及把注意力集中在后设伦理学的这种趋势提出质疑。我们发现他不止一次说过类似这样的话:

一个公正理论所服从的方法上的规则与其他的理论是相同的。界说与意义的分析并不占据一个特别的地位:界说只是在建立理论的一般结构时所用的一项设计,一旦整个架构完成时,界说并没有特殊的地位,同时,它与该理论的成功或失败享有共同的命运。无论如何,很显然的,我们无法仅靠逻辑真理与界说而发展出一个实质的公正理论。对道德概念以及一些先天性(a priori)概念的分析,无论传统上怎么了解它,也只是一项过于单薄的基础。道德哲学必须随意地去自由运用非必然性的假设(contingent assumptions)以及普遍性的事实。^②

罗尔斯的这段话虽然主要是在表达他对于建立道德理论的方法学的主张,但是,我们很容易从其中看出他对道德哲学本身的工作的看法。首先,他并不认为道德哲学的主要工作是对道德对话或判断中所用的一些主要概念作分析。道德哲学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一套实质的理论,这与上面所引摩尔对于本世纪初以来英美德

^① 西几维克(Sidgwick)的 *Methods of Ethics* 一书出版于1902年。J. J. C. Smart 认为这是有史以来最好的一本有关伦理学的书。

^②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51. 以后所有括号中的页数都是指这本书中的页数。

德哲学家们的工作的描述是一个极为鲜明的对照。其次,罗尔斯并不是认为概念分析完全不占任何地位,或者在建立道德理论时,可以完全不做分析的工作。这点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没有任何哲学理论,包括传统式的形而上理论,是可以完全离开分析的。他只是指出,分析在理论建构中仅占一个不是顶重要的地位,因为分析所能提供给理论建构的只是很小一部分的东西,它不足以作为建构理论的基础。

如果道德哲学的主要工作不是对道德对话或判断中的主要概念作分析,而是建立一套实质的理论,那么这将是怎么样的一种理论呢?它的对象是什么?它的方法又是什么?方法论的问题我们在别章中再谈,这里只谈它的对象及性质。

任何一个人,当心智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在日常生活中都会对事件及人物作出道德的判断。他会作出某人某件事做得不对,或是某个社会的某条法律不公正这一类的判断。作这种判断所表现的是它的作者具有一种道德的能力及接受一组道德的原则,这种能力及这组原则,使得他能够从道德的观点来审视周遭所发生的事情。道德哲学的工作就是建立起一套理论来说明这种道德判断的能力。古典的道德哲学家把这种能力叫作道德情操(moral sentiment),因此,道德哲学所做的工作就是建立一个道德情操的理论。这种能力以及这组原则究竟是先天的或后天的,绝对的或相对的,道德哲学家们的意思有分歧。但是,几乎任何一个心智成熟的人都具有这种能力则是一个事实。建立这样一个道德理论是极为艰难的工作,因为这种理论并非只是摆列一些人们对于人或事件或制度的一些判断以及在作这种判断时所提出的理由。如果道德理论的工作是这样的话,它就会变成是一种纯然经验性的工作,道德哲学家的工作就会变成是搜集经验资料的工作。建立道德理论的工作是要提出一组原则,当我们把这组原则在适当的经验环境中应用时,从其中我们可以导出道德的判断,而这些判断必

须跟我们未经有意识地应用这组原则的判断相吻合。如果一个道德理论可以建构起这样一组原则,则我们可以说这个道德理论对我们的道德能力提供了一个说明。由于大家日常对作道德判断都很熟悉,因此,也可能会认为建立道德理论的工作并不像建立科学理论那样复杂。但正是由于这种熟悉,使得我们忽视了这项工作的艰难。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为什么穆勒在《效益主义》这本小书中一开始就说,“关于道德上对、错标准如何决定的争论,到目前为止,进步是极为有限的。在构成人类知识的现状中,很少情况比这点更出乎人的意料,很少关于最重要问题的思辨仍旧停滞不前在这种极为落后的地步”。

罗尔斯把建立道德理论的工作与语言学的工作作了一个有用的比较。后者的工作主要是描述一个人对于自己母语的文法感(sense of grammaticalness),任何一个人对于他的母语都有一种直观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得他能够正确地辨别出在该语言中哪些文字的串联是合文法的。由于绝大部分说某种语言的人,对于他的母语并没有什么理论及文法上的了解,因此,我们说这种能力是一种直观性的能力。语言学家的工作是要描述及说明这种文法感。这种理论性的工作同样的也并非只是列出一些明显的文法规则,而是建构一组原则,从这种原则中导出结构完整的语句。一个对自己母语运用自如的人并不表示他就能指出这组原则是什么。

对于道德理论的工作有了轮廓性的了解之后,让我们再介绍两组概念。第一组是公正概念(the concept of justice)及公正思想体系(the conceptions of justice),第二组是严格遵循的理论(strict compliance theory)及局部遵循的理论(partial compliance theory)。要界定公正这个概念,我们所要做的是勾画出公正人类社会中所具有的功能以及它所扮演的角色。在众多不同的公正理论中,每一个理论对于公正在社会中的功能大概都有相当一致的了解。但是,有史以来,人类却发展出许多不同的公正理论,例如效益主

义的、完美主义的等。我们把每一个实质的规范公正理论称之为一个公正思想体系 (conception of justice)。不同的公正思想体系或理论,提出不同的公正原则,这些原则之间有些是彼此不相容的。但是,不同的公正理论对于公正这个概念本身却有一个最低度的共同了解。这个了解,我们就将它称之为公正概念。^①

最后,在处理公正问题时,我们会遇到这样的问题:如果一个社会或制度并非完全公正时,我们该怎么办。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罗尔斯将它称之为局部遵循的理论。这个理论所要处理的是下列这些问题:处罚的理论 (theory of punishment)、公正的战争的理论,以及对于不公正的制度的反抗的问题,像公民的抗议 (civil disobedience) 以及革命等。而严格遵循的理论则不处理这些问题,它所讨论的是一个完全公正的社会是什么样的? 那些公正原则是建立这个社会的基础。罗尔斯的书绝大部分讨论的是严格遵循的理论。他认为只有在我们对公正原则有了相当的把握之后,那些属于局部遵循理论的问题才能得到较为圆满的答案。

3. 公正的优先性

衡量一个社会的好坏,有许多不同的标准,如稳定性、生产力、和谐的程度以及公正等。我们可以分别地用每一项标准来评断一个社会的好坏。就某一项标准而言,如果一个社会达到了某一种水准,我们可以说该社会具备了某种优点或美德。社会理想 (so-

^① 当然,是否所有公正理论都具有这种最低度的了解是一个值得争辩的问题。有些极端的相对主义者,可能会认为不同的公正理论之间,连这种最低度的了解都不存在。他们将这一类的概念,如“公正”、“民主”、“基督徒式的生活方式”称之为本质上有争议的概念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关于这个词语及有关的问题,见 W. D. Gallie 的“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一文。本文收入他的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一书中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64)。

cial ideal)是所有社会美德的总和,一个理想的社会,是对所有或大部分的社会美德在某种程度上的实现。各种社会美德之间,也有重要性的不同。自由主义者们异口同声地指出,公正(justice)是所有社会美德中最重要,这个“公正之优先性”(primary of justice)的论旨是自由主义理论中不可或缺的一个要点。罗尔斯指出:

公正是社会组织中最重要道德,就如真理对一个思想系统的重要性一样。一个理论,无论是多么优雅及多么经济,如果是假的话,则我们还是得对它进行修正或摒弃它;同样的,人类的法律与社会组织,无论它们的效率是多么高并且安排得如何地妥善,如果它们是不公正的,则我们还是得对它们进行改革或放弃它们。……作为人类活动的最高美德,真理与公正都是不能妥协的。(3—4页)

为什么公正是所有社会美德中最重要?为什么“公正之优先性”是自由主义理论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一个牵涉到自由主义的中心论旨的问题。自由主义者提出,对于“什么是理想的人生”这个问题,我们在理论上无法提出一个普遍有效的答案。世界上不存在一个对所有人都适合的人生理想,因此,对于“什么是理想的人生”这个问题,我们只能提出一个主观的答案。所谓主观,就是指它是由每个人自己去创造及制定的。因此,自由主义的中心论旨之一就是价值上的多元主义,它承认及允许各式各样的价值体系的存在。这种看法是一种与古代(无论是中西)的价值观截然不同的革命性的看法。现代化以前的社会倾向于价值一元论,它总认为理想的人生具有客观普遍性。无论这种普遍性的基础是宗教或形而上的道,但是,它对所有人都有效。这种由客观主义转换为主观主义的哲学根据,就是休谟(Hume)所提出的由实然(is)无法逻辑地推出应然(ought)这个论旨。实然与应然的二分,是实证论思想的一个重要论点。根据这个论旨,价值并不内在地

存在于客观世界中,它乃是由人或其他有感觉的动物与世界接触后才发生的。如果人不存在,当我们说某一个事态(state of affairs)或物件比另一个事态或物件更有价值乃是一句没有意义的话。只有相对于人或其他有感觉的存在,我们才能说事态甲比事态乙更有价值。但是,如果价值并不内在地存在于世界中,而是由人或其他生物来赋予的,则很显然的,我们就无法由事实中推导出价值来。因此,休谟的论旨有时候也被称为“事实与价值之间具有一个逻辑上不可逾越的鸿沟”的论旨。由于价值无法由事实中导出,而只有事实是具有客观性的,因此,价值的客观性无法由事实的客观性来建立,而我们又无法找到其他的东西来作为建立它的客观性的基础,因此,我们不得被迫承认它只具有主观的有效性。休谟这个论旨的影响所及相当的深广,现代人基本上接受了这个事实与价值二分的看法。有些人甚至把这个论旨叫作休谟定律(Hume's law)。①

随着价值主观主义而来的是,理想的政府或社会在价值问题上应该保持缄默,政府的政策不应该对于某一种生活方式或人生理想有所偏袒。在这里,人们有权利选择自己认为理想的生活方式,而政府及社会的功能就是创造一个客观的环境,让人们能够在其中实现自己的理想,这也就是现代政治理论中政教分离的主要涵义。政府无权干涉人们的宗教信仰以及价值取向,它只能提供及创造条件让各种人生理想尽量得到发展的机会,这是一个对政府的功能的革命性的看法。古代的政治理论(无论中西)总是把道德教化作为政治的最终目的,而现代的政治理论对于政治的功能却有一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政治不再是道德教化的手段,而是替

① 关于实然与应然之间的关系的辩论,Hudson将许多文章编成一本书,见Hudson, *The Is / Ought Ques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9),其中最有名并引起很多讨论的文章是Searle的“How to Derive ‘ought’ from ‘is’”。